

#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校務會議代表：

一、郭瑞芬校長（當然代表）。

二、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10 人（王慈音教師、石美鳳教師、吳嘉唔教師、李坤燕教師、洪春娟教師、高增耀教師、許世能教師、陳怡吟教師、陳藝真教師、劉坤昌教師）。

三、兼行政教師代表 4 人（郭基信教務主任、蕭錦玲學務主任、陳錦如總務主任、蔡芳榕輔導主任）。

四、職工代表 2 人（陳雅萱組長、劉桂如組長）。

五、家長代表 8 人（張凱婷副會長（幼教委員）、郭佳慧副會長、張乃慈常務委員、楊婉君常務委員、田謹睿家長委員、王天佑特教委員、吳雅雯家長委員、林佳怡 506 班級代表）。

（本次會議應到 25 人、實到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校長主持會議）

肆、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同意 20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提案二：111-115 年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 20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臨時提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同意 20 票，與會校務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

二、主席報告：

三、各單位報告事項：

四、討論本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導師聘任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依新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學校應訂定導師聘任辦法，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吉林之星（草案）（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因應學校網站改版，本校【學生榮譽制度】配合轉換為臺北 e 酷幣系統，故本校【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需同步修正以配合臺北 e 酷幣系統的獎勵方式。

五、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事項：

陸、散會

#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導師聘任辦法(草案)

112/01/18 校務會議

## 壹、依據：

- 一、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導師聘任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4056 號函頒布發布「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辦理。

## 貳、導師聘任原則：

- 一、學生學習權、受教權保障優先。
- 二、推動教師適才適所之專業原則。
- 三、維護校園倫理與教師專業自主。

## 參、導師聘任資格：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均具有被聘任為級任導師之義務。

## 肆、導師工作職責：(依據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個案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之教學、訓輔、總務等事務處理。

## 伍、導師支持系統：

- 一、辦理全校教師會議，邀請學年主任參加擴大行政會報，了解導師需求，適時協助。
- 二、建立科任老師認輔機制和個案輔導轉介機制，發揮二級輔導功能，提供導師必要協助。
- 三、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發揮職務代理功能，給予學生適當照顧及輔導。

四、學校得建立教學輔導機制，以提供導師教學、班級經營和輔導學生之協助。

陸、 嘉獎措施：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優異者，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由相關處室列舉事實，或導師自行提出佐證資料，提報為優良導師進行獎勵。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表現不佳者，得於學年度結束時調整其職務，必要時得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

柒、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吉林之星

經本校 94.08.31 校務會議通過 95.01.1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5.08.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7.08.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8.01.14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8.08.27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2.08.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3.01.15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12.01.1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 一、目的：

- (一) 培養兒童的學習興趣，建立榮譽心及責任感，展現自動自發、精益求精的意念與行為。
- (二) 建構兒童熱心公益與樂於助人的服務精神，培植兒童的自信心和成就感。
- (三) 促進良好的師生關係，塑造和諧愉快的學習氛圍。

## 二、實施原則：

- (一) 兼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並提供為各班推選模範兒童的參考。
- (二) 注重品格教育，表彰良好的行為表現，如：做事負責、學習認真、舉止有禮、誠實守法、自動自發、衛生保健、才華傑出等等。
- (三) 適度獎勵，勿濫勿苛。

## 三、實施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 四、實施方法：

### (一) 獎勵內容與標準

#### 1、比賽類：

- (1) 代表班級參加校內比賽得前三名（含本市美術創作展送件之金、銀、銅牌獎，中年級查字典比賽，多語文競賽），指導老師或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60 點。
- (2)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獲得前三名，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60 點、90 點、120 點。(區級個人賽~獲獎)
- (3) 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60 點、90 點、120 點。(區級團體賽~獲獎)
- (4) 代表學校參加區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 e 酷幣 10~30 點。(區級個人賽、團體賽)
  
- (5) 個人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獲得前三名，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120 點、180 點、240 點。(市級個人賽~獲獎)
- (6)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120 點、180 點、240 點。(市級團體賽~獲獎)
- (7)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教育主管機關比賽，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 e 酷幣 30~60 點。(市級個人賽、團體賽)
  
- (8) 個人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各單位承辦人得核發 e 酷幣 240

點、300 點、360 點。(全國個人賽~獲獎)

- (9)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240 點、300 點、360 點。(全國團體賽~獲獎)
- (10) 代表本校或市府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以外的獎項**，各單位承辦人或團隊負責人得核發 e 酷幣 60~120 點。(全國性個人賽、團體賽)
- (11) 個人參加民間(運動方面：主辦單位為體委會、單項協會、各縣市體育會為限；藝文方面：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各機構舉辦之比賽獲得前三名，得憑獎狀申請核發 e 酷幣 60 點。
- (12) 代表學校參加民間各機構(運動方面：主辦單位為體委會、單項協會、各縣市體育會為限；藝文方面：以民間企業或公益團體辦理為限)舉辦之團體比賽獲得前三名，團隊負責人得核發各參加學生 e 酷幣 60 點。

## 2、學習類：

- (1) 學生參加《臺北 e 酷幣》網站的閱讀認證，每通過認證一本書可以獲得 e 酷幣 5 點，另外，每獲得一張閱讀證書，可以再加碼獲得升級獎勵，由《臺北 e 酷幣》網站直接頒發 e 酷幣點數，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吉林書香實施要點〉
- (2) 每學期期末學生總結性評量後，各班導師得視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成就表現，擇優選出六名學生，核發 e 酷幣 180 點。
- (3) 個人稿件經校外優良報章雜誌刊載，得憑報章雜誌作品影本申請核發 e 酷幣 180 點。

## 3、品德類：

- (1) 班級全體表現優良受校長或各處室嘉許者，由各單位核發全班每人 e 酷幣每次 1-5 點。
- (2) 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表現卓越，每學期末得由導師核發 e 酷幣 60 點。
- (3) 參加學校運動團隊或藝文團隊，每學期出勤狀況良好，於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 e 酷幣 60 點。
- (4) 學生在校外有優良事蹟，經社區民眾反應，查證屬實，得由各單位核發 e 酷幣 60 點。
- (5) 當選模範生、孝悌楷模或禮儀楷模者，得由導師核發 e 酷幣 180 點。

## 4、其他：

- (1) 全體教職員得視學生優良表現(學業、品德…)，酌予核發 e 酷幣每次 1-5 點。
- (2) 代表班級參加投稿、比賽或活動，由導師視參與情形核發 e 酷幣每次 1-5 點鼓勵之。
- (3) 參加學校服務團隊或比賽團隊表現優良，每學期末得由團隊負責人核發 e 酷幣 60 點。
- (二) 吉林之星：集滿 e 酷幣 1620 點得換頒「吉林之星」獎勵
- 1、獎狀適時公佈及頒獎。
  - 2、取得吉林之星者，將獲頒獎狀一紙，並得與校長及自選之喜愛的師長分別合照，另可與校長共進午茶。
  - 3、照片放置於本校網站由學生自由下載。

(三) e 酷幣核發申請方式：

- 1、經各單位承辦人審查核可後，一週內辦理換發或表揚。
- 3、e 酷幣申請期限，以獎狀上之日期往後推算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為限。

(四) 吉林之星申請方式與時間：

- 1、學生登入臺北 e 酷幣網站至獎品兌換區登記吉林之星兌換。
- 2、經輔導室審查核可後，二週內辦理換發或表揚。
- 3、申請時間：
  - (1) 二～五月、九～十一月：每月 20~30 日
  - (2) 十二月：1~10 日

五、注意事項：

(一) 累計有效期限自學生入學至畢業止，吉林之星累計次數不限，累計結果將作為學期成績酌予加分計算之參考依據。

(二) 家長會補助『吉林之星』餐點或其他增強物，視經費情形提供學生獎勵。

六、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